



临时住宅兴建计划（第一期）

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内政部营建署

壹、目标：

经现地需求调查，临时住宅需求户数台中县为一万七千六百余户、南投县为八千六百余户；扣除以承购国宅方式安置四千四百余户及发放租金外；其余需求，第一期拟兴建临时住宅二、〇〇〇户，包括台中县一、〇〇〇户及南投县一、〇〇〇户。

贰、安置对象：

持有住宅全毁、半毁及属危险等级证明文件（由县市政府认定），并以拥有高龄者、残障者与单亲之家庭具有优先迁入权。

参、基地：

经清查并现地勘察台中县及南投县公有及国营事业土地十五处（基地条件详附表一），合适基地共计十三处，总面积计三五．四五公顷，每一公顷规划兴建一百五十户，总计基地可兴建户数为五千三百二十户（详表二）。

肆、临时住宅设计方案：

每一户临时住宅拟采二房、一厅、一厨房之设计型式（如附图），面积二十七平方公尺（约八坪余），另于公共区域设置卫浴空间。

伍、兴建期程：

各基地拟奉核可先行使用后，预定一个月内先行完成二千户。

陆、经费来源与概估：

一、经费来源：拟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八会授三字第〇九二一九号函修订「重大天然灾害抢救复建经费简化会计审计手续处理要点」规定，由本署相关预算项下调整科目支应。

二、经费概估：兴建经费概估每一户约需十五万元（含公共设施），兴建二、〇〇〇户总计约需三亿元。

柒、招标方式：

拟将临时住宅设计单元平面、预算及相关设施标准明列于招标文件采统包方式办理招标，并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八会手授三字第〇九二一九号函修订「重大天然灾害抢救复建经费简化会计审计手续处理要点」规定，选择优良厂商分组并分基地以比价或议价方式办理。

捌、配合措施：

拟依紧急命令办理土地取得与地上物拆除。

后记：临时住宅兴建办理情形

一、依紧急命令办理土地取得与地上物拆除。

二、第一期临时住宅业于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发包九四〇户、九月三十日完成发包九〇〇户，计一、八四〇户，系以每单位住宅面积八．八坪设计，加上军方自行兴建三〇〇户，合计共二、一四〇户。

三、为兼顾灾民意愿与需求，十月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与内政部营建署会商决定调高每单位住宅



面积为十二坪，每户均含卫浴、厨房设备，原发包户数一、八四〇户，因兴建户坪数增加，而调降为一、一四五户。

四、扣除行政院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核定之台中县东势地区、南投县埔里、集集地区等暂缓兴建与不需兴建「如慈济已兴建及日本捐赠组合屋」，计兴建四六九户，复于十月十六日完成发包南投县鹿谷乡三十户，合计兴建四九九户，均已完工（详如附表）。

